

從台灣來訪的林思川神父，應邀在費利蒙為灣區一百五十位教友舉辦了一場「和好聖事」的講座，消息傳開即全場爆滿，受場地限制，不得不提前截止報名，反映出華人教友對這個講座需求的迫切性。

講座開始，林神父請大家先閉上眼睛，不要看別人，誠實地舉手回答，來做一個統計，結果有五人每個月固定辦告解（按林神父的說法，幾乎已達神職人員的標準），有約六十個人按教會四規規定，每年至少辦告解一次。對這個非正式統計，林神父表示，比例在水準以上。林神父的結論雖有鼓勵，但也反映出目前教友對「和好聖事」的隔閡。

「和好聖事（辦告解）」是七件聖事之一，與「傅油聖事」同屬治癒聖事。以教會教導正直善良的良心，來省察自己是否做了不該做的事，或沒有做該做的事，藉由「和好聖事」向神父辦告解的時候，經過痛悔、定改、告明、補贖的步驟，重修舊好修復與天主的關係，重新做人，在天主內成為一個新人。綜合老教友及新教友們「為什麼不辦告解」的大小問題和困難，與林神父的回答，摘錄如下，希望對大家有一些幫助。

問：小時候一定要辦告解才能領聖體，彌撒中也總有另一位神父在聽告解。現在找不到神父辦告解…。

答：過去教會沒有向教友解釋清楚告解的原意，大家照規定做就是了。如今當年神父一天廿四小時服務到府的時代已經過去了。教友們可參照各教堂公布的時間，或與神父約時間辦告解。

問：常聽說「大罪」一定要辦告解才能領聖體，什麼是大罪？什麼是小罪？

答：我不強調大罪與小罪的區別。而以對天主關係受損的程度來判斷。我們現處的世代，太缺乏去發現天主有多愛我們，常常破壞了與天主的關係而不自知或不在意。聖人之所以為聖，因為他們誠惶誠恐要維持與天主關係，一點小過犯，就認為自己犯了大罪，急切要與天主和好。而我們一般人卻都自認無罪。和好聖事讓我們得以與天主重新修和，當得知天主對我們說：「沒事了！」我們拾回信仰最深的層次。所以大罪、小罪，按自己的良心界定「明知故犯」「相反教理」的行為。

問：我不知道怎樣省察？

答：省察可依三個方向：我跟天主的關係、我跟人的關係（從近至遠）、我跟自己的關係來反思。常常省察，對罪的敏感度會越來越高。

問：我每次都懺悔、定改，每次告解都告同樣的罪，這樣辦告解有意義嗎？怎麼改進？

答：那要感謝天主，你沒有發明其他的罪。痛悔只要求當下真心的請求寬恕，不預設以後。如果同樣的事，頻率有降低，也是進步。如果依舊停滯不前改不了，可求教或求助於人。

問：我已與對方和解，還需要辦告解嗎？

答：要。因為知道自己曾經得罪過天主。

問：在「告明」部分，我的罪實在難以啟齒，怎麼辦？

答：既然知道難以啟齒，以後就不要再犯了。相信天主能透過和好聖事，慈悲賜予寬恕的恩寵，給我們新生命。

問：一定要當著神父的面辦告解嗎？可以用Skype嗎？情不得已，可以用不同的語言向神父辦告解嗎？

答：必須當面告解，教會目前不允許遠距辦告解。至於語言障礙困難，教會不會要求我們做不到的事。盡力表達，並不要求要暢所欲言。

林神父指出，要分辨「和好聖事」與「心理輔導」的區別。神父如果有心理輔導專長，而且願意提供輔導，可另當別論。大家心中的疑問得到滿意的答案後，迫不及待地衝向潘神父、顧神父、林神父、歐神父四位神父的告解亭，分別進行與天主和好的大聖事，放下心中或輕或重的擔子。

篇幅有限，無法記錄當天所有精彩內容。想更進一步了解怎樣辦告解及演講全部內容，請上方濟會思高讀經推廣中心電子報<http://ccreadbible.info/podcasting> 收聽專題講座「和好聖事」，詳錄當日所有內容。

（天主教中半島華人團體《教友通訊》第173期）